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3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2	2026/8/13	2026/8/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313,0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15,97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26,697,03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55,671.7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313,00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615,97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26,697,035 股。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26,697,035×0.077)÷430,313,008≈0.076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7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2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3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0 月 2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 8 月 3 日归还 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51.13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32,021.03	已结项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32,113.56	已结项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1,362.80	113,902.54	–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7,000.00	0.00	暂停实施
合计	187,121.31	178,657.62	–

注: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总额 187,121.31 万元,与上表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 万元存在 1,647.62 万元差异,系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润科技")持有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5%;横润科技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1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横润科技、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金华德明合计持有公司 362,199,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横润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6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横润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后,横润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1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横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439,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77,116 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877,116 股

注:横润科技因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存续分立而取得埃森化学持有的公司 4,877,116 股股份(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9.27%	横润科技为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9.25%	横店进出口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40%	金华德明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横润科技系一致行动人。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4,877,116	1.02%	横润科技为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横店控股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362,199,436	75.94%	—

注:1.横润科技一致行动人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和金华德明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横店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4,7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6 日 - 2026 年 8 月 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6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 - 28.9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28,786,36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17,11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 2026-32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08902739 6		
成立时间	1998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8.27	25,599.79
	负债总额	22,023.03	13,840.46
	资产净额	12,405.24	11,759.33
	营业收入	24,053.32	45,780.24
	净利润	580.79	98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47%、净资产的 8.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新宏泽 A 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06,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最高成交价为 6.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60,216.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304,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截止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30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 5,002,180 股。

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中 5,002,18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002,18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过户价格为 5.02 元 / 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3610"。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5,002,18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11.09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11.094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鹏盛 A 验字[2026]00009 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 5,002,1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相关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持有公司 2,214,40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56%)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267,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倍数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94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94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汉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943,440	0.63
合 计	20,943,44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408,016	66.56	2,193,464,576	6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214,40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56%)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267,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倍数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